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3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3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4年3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重组增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本公司以现金增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双方共同聘请相关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4年2月28日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实物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审计和评估，确定增资金额。

2、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了增资金额，制定了本次投资的具体方案，本公司按1:1.856的比例，以现金47,725.804万元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标的公司”）为本公司主要烧碱客户，地处国家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方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新疆富丽达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该公司为粘胶纤维单厂产能全球第一的专业化生产企业，目前拥有年产30万吨粘胶纤维（包括差别化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能力，年烧碱消耗量约25万吨。

本公司具有年产110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能力，为了直接与下游企业紧密合作，减少中间环节，决定向下游产业延伸，公司向新疆富丽达直接投资，并充分利用国家支持南疆建设纺织产业基地解决就业，促进南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政策机遇及库尔勒发展纺织行业的资源、政策优势，通过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势互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后新疆富丽达将全部采购和使用本公司烧碱等相关产品，有效节约公司产品大量出疆的运费成本。新疆富丽达公司将抢抓新疆纺织行业的有利发展机遇扩大规模，增资完成的同时进一步深入重组及股份制改造，争取将新疆富丽达打造成为全国最大的粘胶纤维行业上市公司。

2014年3月12日，本公司与新疆富丽达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重组增资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新疆富丽达进行了审计、评估，依据审计、评估结果。

经双方协商确认，制定本次投资的具体方案为：

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新疆富丽达进行审计、评估，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4]029号），新疆富丽达净资产评估值为111,360.21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本公司以上述评估值为基准，按1:1.856的比例，以现金47,725.804万元向新疆富丽达投资，增加新疆富丽达注册资本25,714.286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疆富丽达注册资本增加至85,714.286万元，本公司占新疆富丽达注册资本的30%，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新疆富丽达扩大再生产。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投资的全部手续，包括签订投资协议等一切事宜。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新疆富丽达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该公司目前具备年产30万吨粘胶纤维（包括差别化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能力，年烧碱消耗量约25万吨，为粘胶纤维单厂产能全球第一的专业化生产企业。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459,666.67万元，负债总额357,898.35万元，净资产101,768.33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358,258.07万元，净利润7,885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4年2月28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483,021.31万元，负债总额378,864.37万元，净资产104,156.94万元，2014年1-2月营业收入64,882.37万元，净利润2,388.61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4年4月15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本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富丽达”）、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新疆泰昌”）、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富达担保”）签署完毕《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疆富丽达基本情况

1、截止目前，新疆富丽达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89%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6%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5%
合计	600,000,000	100%

2、根据重组框架协议，以2014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65010004号），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4]029号），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13,578.83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11,360.21万元，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新疆富丽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360.2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叁佰陆拾万贰仟壹佰元整）。

（二）增资价格和增资入股比例

1、甲方以现金增资标的公司，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57,142,860元(大写：贰亿伍仟柒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7,142,860元（大写：捌亿伍仟柒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甲方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每1元注册资本，甲方按1.856元价格认购，即按1:1.856的比例认购，合计认购金额为477,258,040元(大写：肆亿柒仟柒佰贰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整）。前述甲方认购金额中257,142,860元计入注册资本，220,115,180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3、上述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62.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60	3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4.20%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3.50%
合计	857,142,860	100.00%

（三）增资时间和方式

1、甲方此次增资标的公司全部增资认购款项计人民币477,258,040元(大写：肆亿柒仟柒佰贰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元整）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

2、上述增资认购款项应支付至标的公司所指定的新设银行账户：

3、特别约定：上述增资资金到位后，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将增资资金即偿清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应付甲方账款，并优先偿付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标的公司应付甲方账款。

（四）增资股权权益确定日和债权债务处理

1、各方确认自标的公司此次新增257,142,860元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甲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确定之日，自该日起甲方依法享有标的公司的30%股权及其所附一切权益。

2、标的公司提供的截止2014年2月28日的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清单和2014年3月1日起至股权权益确定日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单，各方明确债权债务清单中列明的债权债务金额，自股权权益确定日之前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承继和负责偿还，若日后发现在该日之前仍有其它未在附件中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欠税、漏税、政府罚款或第三方债务追索等等导致标的公司资产减少的事项）和债权，则该等债务和债权由乙方、丙方和丁方按标的公司此次增资前的股权比例承担、偿还或承继。

乙、丙、丁方保证标的公司在增资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附件二债权债务清单，并保证附件二时间段发生的债权债务的真实、完整、无虚假，若该等债权债务导致标的公司资产增值的，由新老股东共享，导致资产减值的，则按减值金额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予以补足。

3、根据上市公司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标的公司原有股东将确保标的公司的资产价值保值，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权益变更日之间的资产变化处理原则如下：如发生资产增值，则甲方此次增资价格不变，如标的公司发生资产减值，则按减值金额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予以补足。

4、本次增资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五）声明和保证

1、乙方、丙方和丁方保证标的公司资产完整、土地使用权权益清晰，产权明确，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司法冻结等限制性权利，保证所提供给审计和评估机构的资料是完整、无虚假陈述和无重大遗漏的。

2、乙方、丙方和丁方保证按甲方增资前的交易约定和价格、交易惯例供应标的公司各种原料。

3、乙方同意并保证继续深化重组，将与标的公司主业相关的上下游资产或关联资产逐步注入标的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并开展股份制改造工作，使之符合上市首发（即IPO）的条件，条件成熟后，标的公司在2014年底前即启动上市工作。

4、甲方保证优先供应标的公司烧碱产品，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全部使用和采购甲方所供应的烧碱产品，价格按增资前的交易约定和市场化交易的惯例。

5、标的公司将规范财务运作、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会计政策和规范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规范予以办理。

6、标的公司将尽快清理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宜，规范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法律程序。

（六）重组后法人治理结构

1、标的公司调整法人治理结构，甲方推荐人员参与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3名、丙方和丁方各推荐1名；监事会成员5名，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2名，丙、丁方推荐之职工参选标的公司职工代表作为公司职工监事。若日后相关股东情况发生变化（如转让股权等），则友好协商相应调整前述董、监事人员。

2、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

3、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推荐人员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甲方推荐1名副总经理。

（七）工商登记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各方同意相应签署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以及各种申请变更登记文件。

2、各方同意委托标的公司工作人员和甲方工作人员具体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八）违约责任

1. 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受各项损失，并将违约所得利益归属赔偿给对方。

（九）生效和其它

1.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报送各方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解决。

3. 本协议与重组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未提及的，按重组框架协议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的，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新疆富丽达为本公司在新疆境内烧碱等相关产品的主要客户，本公司为了巩固下游企业客户，减少中间环节，公司向新疆富丽达直接投资，稳定和扩大烧碱产品市场。新疆富丽达地处国家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将建设库尔勒纺织服装城项目，其中包括1,000万锭纱锭项目建设，如前述项目建成，粘胶纤维需求约为120万吨，需用烧碱约80万吨。新疆富丽达公司将抢抓新疆纺织行业的有利发展机遇扩大规模，增资完成的同时进一步深入重组及股份制改造，争取将新疆富丽达打造成为全国最大的粘胶纤维行业上市公司。

2、投资存在的风险

新疆富丽达目前资产负债偏高，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同时该公司自身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其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新疆富丽达投资，有助于公司与其实现强强联合，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合作后新疆富丽达将全部采购和使用本公司烧碱等相关产品，有效节约公司产品大量出疆的运费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3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5日上午10:00时

3、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9日

2、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法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5月4日上午9:30至下午7:00之间。

2、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乌鲁木齐的时间为准，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玉英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0009）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审议关于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4-1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凡于2014年4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予　以披露，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5A层02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5376776

（0371）65376971

传　真：（0371）65629981

邮政编码：450046

联 系 人：苗茜、白桦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赞成	弃权	反对
1、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4

2、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4 年 4月 17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取得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 / 25918485 / 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

网络投票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通过徽商银行歙县支行，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一款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40125）

2、产品代码：CA14012500

3、产品期限：91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4.8%/年（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

7、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16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6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万元整（RMB3,000 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徽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有条件承诺保证本金和理财收益，即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或徽商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时，徽商银行承诺100%支付理财本金，理财收益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产品收益率和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徽商银行不保证超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范围之外的产品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徽商银行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遇以下情况宣告产品不成立：①理财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②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③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承诺收益理财产品。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由于政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徽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再投资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是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调整。在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利率大幅上行，导致客户可能失去再投资机会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6)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徽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若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徽商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徽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徽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通知徽商银行联系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徽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徽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信用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从而导致理财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

本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发生重大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徽商银行倒闭等极端事件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投资收益全部损失。

14、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内控程序健全，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限售股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持有公司的68,124,733股限售股已经于2014年4月15日解除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

经问询日月集团，日月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达成调解，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日月集团持有的公司68,124,733股

限售股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日月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合计71,89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冻结股份数为3,772,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日月集团持有的公司3,772,003股股份（包括3,260,484股限售股份和511,519股无限售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2013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2日，待日月集团代雄峰控股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予以解冻。公司将根据日月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冻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1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83,585,785.00元的9.5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14年5月2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编号2013-028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3年5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提前归还了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7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公告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网站，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原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于元波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王仁升	董事	男	51	现任			
孙晓	董事	男	51	现任			
张春凯	董事	男	50	现任			
李增群	董事、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2.97		42.97
樊高定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4.00		4.00
吕永祥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4.00		4.00
杨利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4.00		4.00
王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3.46		33.46
董大文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36.18		36.18
王旭光	监事	男	49	现任	14.33		14.33
刘贤钊	监事	男	47	现任			
卢绍宾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3.24		33.24
于志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9	现任	40.77		40.77
王钦波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8.80		8.80
舒建国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20.91		20.91
葛运江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26.50		26.50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22.13		22.13
吴利利	财务负责人	女	38	现任	16.13		16.13
合计	--	--	--	--	307.42		307.42

现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于元波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0	41.64	41.64
王仁升	董事	男	51	现任	0	0	0
孙晓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无法获知	——
张春凯	董事	男	50	现任	0	0	0
李增群	董事、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2.97	0	42.97
樊高定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4.00	0	4.00
吕永祥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4.00	0	4.00
杨利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4.00	0	4.00
王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3.46	0	33.46
董大文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36.18	0	36.18
王旭光	监事	男	49	现任	14.33	0	14.33
刘贤钊	监事	男	47	现任	0	无法获知	——
卢绍宾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3.24	0	33.24
于志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9	现任	40.77	0	40.77
王钦波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8.80	0	8.80
舒建国	副总经理	男	43	离任	20.91	0	20.91
葛运江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26.50	0	26.50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22.13	0	22.13
吴利利	财务负责人	女	38	现任	16.13	0	16.13
合计	--	--	--	--	307.42	41.64	349.06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1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新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1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7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0,10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0,10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00,10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00,10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00,10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500,10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00,103,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胤宏、姚奕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18
证券代码：112151　　证券简称：13秦川债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及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6日，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1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秦川发展，证券代码：000837）及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3秦川债，证券代码：112151）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